附件2

推荐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依据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要求，严格履行推荐主体责任，在此郑重承诺：

1.我单位已从申报单位的科研能力、制度健全情况、信用记录，申请人与参与人资格、研究能力、科研诚信、信用记录，项目内容的真实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项目研究的科学伦理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并择优遴选推荐项目 项（见项目推荐汇总表）。本次推荐的项目主要研发内容尚未获得国家和省级财政资金立项资助。

2.我单位按照《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过程管理办法（试行）》《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诚信实施办法（暂行）》做好共同出资、资金拨付、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工作。对项目逾期未验收、违规和结余经费收回等工作承担归口管理责任。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